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潮補字第840號

原告 晨宜光電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士宸

原告 傅雪琪

李詔光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星宇律師

被告 李鴻明

李鴻宗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復按鄰地通行權之行使，在土地所有人方面，為其所有權之擴張，在鄰地所有人方面，其所有權則因而受限制，參照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5規定之法意，鄰地通行權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如主張通行權之人為原告，應以其土地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為準；如否認通行權之人為原告，則以其土地因被通行所減價額為準（最高法院78台抗字第355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聲明請求通行鄰地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原告所有之屏東縣內埔鄉復興段994-2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因通行鄰地「所增價額」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原告雖主張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49條第3項等規定推估系爭土地因通行相鄰建物所增價額，然此認定，尚有未洽，有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296號裁定可稽。而依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596號裁定意旨，則認關於於土地增加之價額，應經由鑑定結果認定之。是以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，查報請求通行鄰地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，如原告未能查報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核定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新

01 臺幣(下同)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,335元，如逾
02 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

04 潮州簡易庭法官 吳思怡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就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
07 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1,000 元。對於
08 繳納裁判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

10 書記官 李家維